

证券代码：831367

证券简称：红山河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占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朱敏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清和支行申请办理流动

资金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由宁夏红山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0 万股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明细如下：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红川辣椒酱厂技术服务中心，不动产权证号：宁（2016）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红川辣椒酱加工（保鲜）库，不动产权证号：宁（2016）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4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红川辣椒酱厂灌装车间，不动产权证号：宁（2016）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 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红川辣椒酱厂阳光棚，不动产权证号：宁（2016）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0 号；

宁夏弘德工业园区（经二路以东、纬二路以南）工业用地，土地证号：红国用（2016）第 6014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5 日